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和监管等各类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6,063.98 万元增长 15.72%；实现利润总额 82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28.43 万元增长 12.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603.92 万元增长 12.05%。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设计并开始采购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涵盖方案设计、软硬件设计研发、设备生产、整机组装、安装调试等环节。报告期机动车检测系统产销量 373 套，比上年同期增加 87 套，增长率为 30.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地址：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号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更加关注公司中长期目标，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队伍，更好达到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利益一致的目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车检测《公司章程》制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的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通过公正、公开、公平的考核评价，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